

公司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等承诺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7-4-1-1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7-4-1-35
3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7-4-1-57
4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7-4-1-73
5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7-4-1-83
6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7-4-1-91
7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7-4-1-111
8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7-4-1-127
9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4-1-131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4-2-135
11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7-8-16-13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鹤良（签字）



200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忠（签字）魏忠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机构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机构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5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机构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机构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机构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机构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机构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机构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机构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机构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建明（签字）：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林柱英（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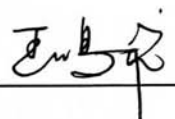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鹏飞（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叶飞（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范 胜（签字） 范胜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海峰（签字）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 军（签字） 华军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陆 奕（签字）陆奕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惠斌（签字）杨惠斌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前，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出具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敏宇（签字）

2021年5月27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鹤良（签字）



2010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 忠（签字）魏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0年6月29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机构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 2、如本机构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东明无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29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管（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叶飞（签字） 

2020年6月29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管（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范 胜（签字） 范胜

2020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管（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海峰（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管（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 军（签字）



2022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陆 奕（签字）陆奕

2020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惠斌（签字） 杨惠斌

2020年6月29日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管（通过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敏宇（签字）

2021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魏忠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鹤良（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 忠（签字）魏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张叶飞（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范 胜（签字） 范胜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海峰（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华 军（签字）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敏宇（签字）

2021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魏忠



魏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鹤良（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成公司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本人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 忠（签字）魏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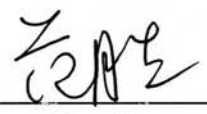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魏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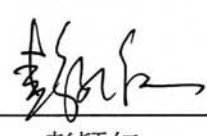

魏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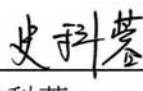

张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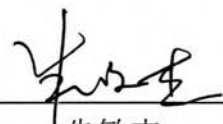

范 胜


江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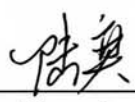

华 军


彭颖红


史科蓉


朱敏杰

全体监事签名:


陆 奕


杨惠斌


王月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 忠


张叶飞


范 胜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赔偿损失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赔偿损失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魏 忠


魏鹤良


张叶飞


范 胜


江海峰


魏敏宇


彭颖红


史科蓉


朱敏杰

全体监事签名:


陆 奕


杨惠斌


王月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 忠


张叶飞


范 胜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鹤良（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确认，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 忠（签字）魏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魏 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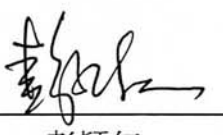

魏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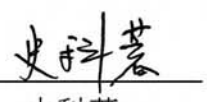

张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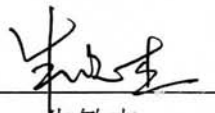

范 胜


江海峰


华 军


彭颖红


史科蓉


朱敏杰

全体监事签名：


陆 奕


杨惠斌


王月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 忠


张叶飞


范 胜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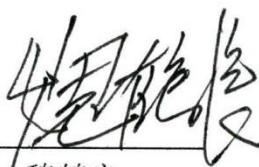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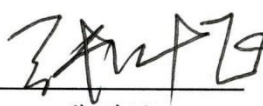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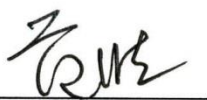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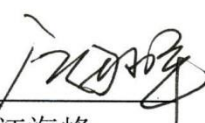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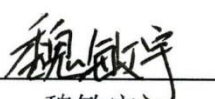

魏 忠


魏鹤良


张叶飞


范 胜


江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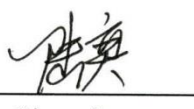

魏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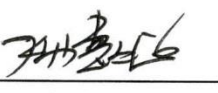

彭颖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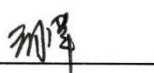

史科蓉


朱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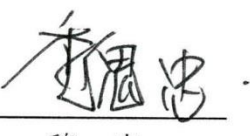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陆 奕


杨惠斌


王月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 忠


张叶飞


范 胜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
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鹤良（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
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 忠（签字）魏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本人在此承诺，本机构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机构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机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4年6月29日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本机构在此承诺，本机构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机构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机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
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2年6月29日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本机构在此承诺，本机构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机构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机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
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本人在此承诺，本机构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机构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机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
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本人在此承诺，本机构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机构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机构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
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0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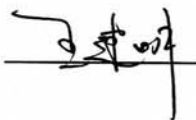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
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建明（签字） 

2022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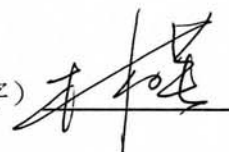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
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林柱英（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柱英' (Lin Zu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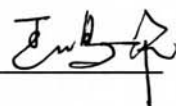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不存在代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本人实质拥有，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的情况；本人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瑕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有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代
持以及质押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鹏飞 (签字)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公司的承诺系公司自愿作出，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魏忠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
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实际控制人：



魏鹤良



魏 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企业的承诺系本企业自愿作出，且本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企业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一)

承诺人：

非自然人股东：

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魏鹤良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二)

承诺人：

非自然人股东：

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魏忠

魏 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三）

承诺人：

非自然人股东：

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魏忠

魏 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四)

承诺人:

非自然人股东:

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林柱英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企业的承诺系本企业自愿作出，且本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企业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五)

承诺人：

非自然人股东：

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邵子佩




2020年6月29日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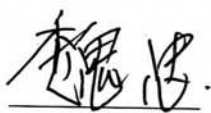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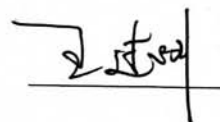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



魏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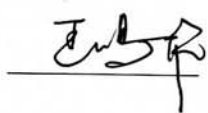
魏 忠



王建明



林柱英



王鹏飞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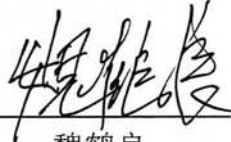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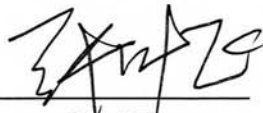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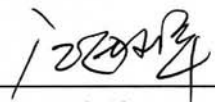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魏 忠


魏鹤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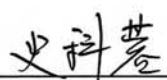

张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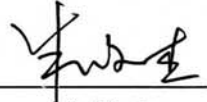

范 胜


江海峰


华 军


彭颖红


史科蓉


朱敏杰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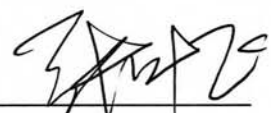

陆 奕


杨惠斌


王月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 忠


张叶飞


范 胜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四、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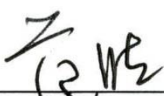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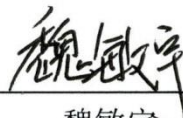

魏 忠


魏鹤良


张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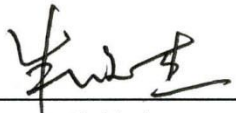

范 胜


江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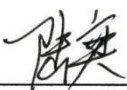

魏敏宇


彭颖红


史科蓉


朱敏杰

全体监事签名：


陆 奕


杨惠斌


王月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 忠


张叶飞


范 胜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魏忠

魏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魏忠



魏鹤良

2000年 6月29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鹤良（签字）

2020年6月29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处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均将严格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导致公司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无条件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直接或间接）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 忠（签字）魏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现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 忠 (签字) 魏忠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现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二、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三、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魏鹤良（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魏鹤良' (Wei He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6 月 29 日

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为魏鹤良、魏忠、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玄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信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王建明、林柱英、王鹏飞。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就本公司股东持股及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并已解除完毕，本公司已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披露了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六、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魏忠

魏 忠

2021 年 5 月 27 日